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及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6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一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及其他證券，而面值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文會博士

孔慶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雄先生

羅雲先生

陳富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陳偉成先生

蕭柏春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2樓2208室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即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94,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120,458,800股股份之總面值)；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不超過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2,294,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60,229,400股股份之總面值)；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第84(2)條，全體非執行董事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之服務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根據相關委任函，彼等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及被重新委任，其新服務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新委任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已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仍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提升其運作效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9頁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以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會派發予所有股東。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所需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在若干限制所規限下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之證券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根據一般購回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02,294,000股股份。假設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22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

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而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合生元製藥」)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1%。倘董事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合生元製藥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2%，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一家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而令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或聯交所決定之該規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倘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購回。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1.54	10.40
四月	14.50	11.04
五月	16.06	12.18
六月	16.46	14.36
七月	17.50	15.60
八月	18.30	13.70
九月	16.12	11.52
十月	18.50	11.50
十一月	13.80	10.50
十二月	14.00	11.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6.50	13.30
二月	15.18	13.1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6	14.16

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重新委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吳雄，非執行董事

吳雄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嬰幼兒護理用品有限公司（「廣州葆艾」）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海南方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於海口市市場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為海南駿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管理其總體經營業務。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自海口市第一中學畢業。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生元製藥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合生元製藥持有個人權益，吳先生擁有該公司之26%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直至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於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會獲發任何董事袍金。

羅雲，非執行董事

羅雲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董事。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獲海口瓊山醫藥公司委聘。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於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廣州百好博」）擔任銷售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曾任廣州合生元多個職位包括銷售董事及負責媽媽100會員中心的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為廣州合生元營養保

健品有限公司(「合生元營養」)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並自合生元營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其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獲得工商及經濟管理畢業證書。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攻讀上海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生元製藥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於合生元製藥持有個人權益，羅先生擁有該公司之19.55%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羅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羅飛先生的胞兄。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直至羅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羅先生於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會獲發任何董事袍金。

陳富芳，非執行董事

陳富芳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擔任廣州百好博的董事及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其法人代表，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此前，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廣東省紡織工業總公司(從事進出口紡織品及成衣公司)，在此，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及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榮獲化纖助理工程師及化纖工程師職稱。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化學纖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化學纖維碩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生元製藥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合生元製藥持有個人權益，陳先生擁有該公司之11.90%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直至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於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會獲發任何董事袍金。

魏偉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4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為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萬連顧問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及SWC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魏博士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KCS Hong Kong Limited(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均富會計師行的企業服務及商務部)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且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其副董事。在此之前，魏博士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包括中遠集團、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魏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魏博士現時出任下列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主板」)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交易所		
		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33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3998	二零零七年九月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189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交易所		
		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118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LDK Solar Co., Ltd.	不適用	紐約證交所	LDK	二零一一年七月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238	二零零八年六月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63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308	二零一零年九月

魏博士領導並參與多個重大企業財務項目，包括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發行債務證券，在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方面向眾多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援。

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魏博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魏博士於會計及融資以及企業管治(在有關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等企業管治常規的事宜方面與本公司有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魏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詳情載列於年報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魏博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魏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直至魏博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魏博士每年可獲人民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陳偉成，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乃價值及商業管理諮詢方面的專業人士。彼為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ReneSola Ltd(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及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該兩公司的股份均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獨立董事。陳先生於上市公司現時擔任的董事職務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交易所		
		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78	二零一零年三月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368	二零一零年三月
ReneSola Ltd	不適用	紐約證交所	SOL	二零零九年四月
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不適用	紐約證交所	SVN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陳先生累積逾30年財務、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多間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詳情載列於年報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直至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蕭柏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柏春教授，6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教授為一名管理科學專業人士及學者。蕭教授擁有的高學歷及豐富的商業管理經驗，與本公司涉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商業營運相關。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以來，彼曾於美國塞頓·霍爾大學擔任副教授，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晉升為教授。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任職美國塞頓·霍爾大學電腦及決策科學系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於美國長島大學開展其教書生涯，現時為一名高級教授。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彼亦出任美國長島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蕭教授獲多家中國大學委任為講座教授或客席教授。例如，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北京大學的教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席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出任西南交通大學的傑出客席教授及服務及經營管理學系中美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出任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計劃的傑出客席教授，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四川大學管理學院的終生教授。作為其成就的證據，蕭教授在研究領域方面獲頒多個獎項。彼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大學獎學金」，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塞頓·霍爾大學頒發「傑出學術成就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長島大學管理學院頒發「傑出學術成就獎」榮譽。蕭教授現時為南京大學董事成員。蕭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南京大學頒發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比利時魯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管理學院頒發博士學位。

蕭教授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詳情載列於年報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蕭教授(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蕭教授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直至蕭教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蕭教授每年可獲人民幣250,000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其他資料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六名董事，以填補因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以及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的服務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後而出現之空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以替補任期屆滿的董事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的三名新選任董事，其任期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的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倘通知是在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提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

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使本公司可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或前後發出公告及盡快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候選人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除上述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之書面通知，股東或獲提名的候選人需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3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1.1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

因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以及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的服務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六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六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六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六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六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六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之六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該六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目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7港元；及
b.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元。
3. a. (i) 重選吳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羅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富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新委任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新委任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 重新委任蕭柏春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a)段所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日期。」；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第5項及第6項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址。
- (5) 因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以及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的服務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六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8)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及孔慶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